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

即收 養 人 戊○○○

庚○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甲○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○

丙○○○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己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被收養人乙○○○住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